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　　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14:50
地　　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4：50~14：55

主　　席：王教務長冠閔

出席人員：吳處長茂德、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陳主任嘉康、楊主任順評、孫主任而音、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王主任昭雄、張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劉主任柏伸、詹國華老師、詹宏章老師、涂振邦老師、杜惠英老師、邵雅芬教官、黃子耀同學、沈主任文祥(王仁博老師代理)、曾組長漢文、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蔡伯駿同學

列席人員：林姝嫻小姐

應到：28位　未到：1位　實到：27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姝嫻

壹、 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好，因為有提案需經教務會議送校務會議，才會召開會議，感謝委員撥冗出席，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新訂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167 號函辦理，故新訂之。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P2)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 30+大學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辦法」廢止案。

說明：改以「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替代，故廢止。

決議：通過。(如附件 2，P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大學試辦計畫(原稱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 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十、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3 學期。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為原則。

十二、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 30+大學試辦計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 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 30+大學試辦計畫。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 30⁺大學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辦法

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為滿足本校四年制 30⁺大學計畫學生終身學習需求,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30⁺大學計畫學生之修業期限以四至十年為限，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如因重大傷殘、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其修業期限得視個案情況延長。

第三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30⁺大學計畫學生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者外，視為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於完成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30⁺大學計畫學生每學期修讀至少一門課程。

第五條　30⁺大學計畫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不受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之限制。但仍須於本校選課開始日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完成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之科目數以每學期一門為原則，但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30⁺大學計畫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學士（含）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程相符者，得於入學後選課期間申請學分抵免，相關審核原則及辦理程序依各系認定標準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但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經前項抵免後，學生在校修業時間不得少於該學制規定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時間不得少於一年。

參與 30⁺大學計畫之學生，可跨校選修經本計畫審核通過的課程，且須符合擬取得學位之系所的畢業條件，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30⁺大學計畫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後，仍未修足本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之學生，若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30⁺大學計畫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0⁺大學計畫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完成後一週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未申請、逾期申請或不符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